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 第三份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股份出售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出售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

- (i) 最後完成日期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押後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
- (ii) 買方須於第三份補充協議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向賣方支付港幣1,000,000元作為出售事項之附加按金。倘若買方違反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買方無法根據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達致完成或股份出售協議被終止，賣方可沒收買方有關按金。

除上述第三份補充協議之修訂外，股份出售協議（經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一概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之理由

第三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協定。買方通知賣方，指其需要更多時間以履行其於股份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董事認為，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擬作出之修訂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其將於結算時帶來更大的收益淨額（原因為賣方有權就尚未交易之待售股份之代價向買方收取延期利息），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宋湘平先生及嚴定貴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及解植春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